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4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岳崢洸女士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條約法律)(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
陳婉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朱凱迪議員於
CB(1)320/18-19(01) 2018年12月11日的
號文件 來函)

主席請委員考慮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他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 23(c)條，該條訂明，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以外的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

2. 應主席邀請，朱凱迪議員說明他申請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理由時表示，因應國際關係的最新發展，他對於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議有所關注。

3.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看不到國際關係的最新發展與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兩者有很大的關連，並認為朱凱迪議員申請逾期參加委員會理由不夠充分。他建議朱議員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述，以確立他申請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理據，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周浩鼎議員贊同廖議員的建議，並進而指出，小組委員會一直克盡己職、一絲不苟地審議各項安理會決議的內容，以便在香港實施該等決議，而其工作亦得到廣泛的認同。

4.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解釋，華為公司財務長最近因涉嫌違反美國對伊朗實施的貿易制裁而被拘捕，令他關注到安理會施加的類似制裁有否在香港妥為實施。

5. 主席表示，研究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所作決議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美國等個別國家施加的其他制裁則不在該範圍內。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處理朱凱迪議員的申請。委員同意。朱議員仍可參與討論在今天的會議上商議的安理會決議。

6. 朱凱迪議員須提供補充資料，以確立他的申請理據，供小組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75/53/8 (中非共和國)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檔號：CITB CR ——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9

立法會 LS69/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6 月 8 日
文件 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11

立法會 LS93/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9 月
文件 21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57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5/1

立法會 LS16/18-19 號 —— 就於 2018 年 11 月
文件 9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216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117號法律公告)、《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118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216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9. 政府當局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a) 自1997年來，相關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海關)每年就涉嫌違反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個案進行調查的數字；及

(b) 在相關執法機關內，負責(a)項提及的調查工作的人手編制，以及負責這些調查工作的職員有否接受任何為此而設的特別培訓；如有，該等特別培訓的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557/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11日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2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1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廖長江議員 周浩鼎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u>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CB(1)320/18-19(01)號文件)</u>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處理朱凱迪議員的申請，並要求朱議員提供補充資料，以確立其申請的理由。	
001219 – 001623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u>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399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最近採納了新的法律草擬風格，以淺白簡單的語言撰寫決議，使規例的條文更易理解，而又不影響相關規例的實質內容。在今天的會議上研究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及《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均以這種新方式草擬。為確保前後一致，日後所有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均會以這種新方式草擬。	
001624 – 001901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8 附件 D)的條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u></p> <p><u>第 5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u>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u>第 9 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u>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12 條——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u> <u>第 13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u></p> <p><u>第 14 條——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5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u> <u>第 16 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u></p> <p><u>第 17 條——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8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u></p> <p><u>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u> <u>第 19 條——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u></p> <p><u>第 20 條——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u></p> <p><u>第 21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u></p> <p><u>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u> <u>第 22 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p> <p><u>第 6 部：證據</u> <u>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4 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u></p> <p><u>第 25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26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u></p>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27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28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9 條——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30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31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32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u></p> <p><u>第 33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9 部：有效期</u></p> <p><u>第 34 條——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1902 – 00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也門的制裁措施。《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01931 – 0020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9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p> <p><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u>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u></p> <p><u>第 5C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u>第 7E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F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u>第 3A 部：特許</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9A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9D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10 條——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u> <u>第 11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u></p> <p><u>第 12 條——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3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u></p> <p><u>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u> <u>第 14 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u></p> <p><u>第 15 條——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6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u></p> <p><u>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u> <u>第 17 條——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u></p> <p><u>第 18 條——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9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u></p> <p><u>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u> <u>第 20 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p> <p><u>第 6 部：證據</u> <u>第 21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2 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u></p> <p><u>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24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u></p>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25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26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7 條——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8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9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u></p> <p><u>第 30B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u></p> <p><u>第 31 條——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u></p> <p><u>第 32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9 部：有效期</u> <u>第 36 條——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2037 – 0023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的問題時表示，《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 7F 條及《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7 條(兩項條文均處理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的中文文本有數項行文修訂，務求更近似兩項規例的相應英文文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其他規例的中文文本，日後亦會作出類似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重申，對該兩項規例作出的技術修訂性質上屬行文修訂。當局是根據新的草擬方式作出該等修訂，使規例更易於理解及簡明扼要。日後所有法例均會採用這種方式草擬。	
002314-00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u>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68 號決議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制裁措施。《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02401 - 002727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11 附件 D)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在第 1 條之下增訂的詞語釋義，旨在使規例的相關條次保持扼要簡明。</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負責人"一詞指各別在不同情景下須負責任的不同的人。該詞語的使用會簡化相關條次的草擬方式。</p>	
002728 - 0030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主席就"特區"及"香港"兩個詞語在第 2 條中交替使用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2(1)(b)條及其他條次中的"香港人"(定義載於第 1 條——釋義)一詞是一個標籤，涵蓋自然人及法人。第 2(1)(a)條中"特區"這個縮寫指香港的地理範圍，而第 2(1)(b)條中"香港"一詞則用作描述"人"這個字。"特區"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均在《釋義及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則條例》(第 1 章)中訂明。	
003055 – 00412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條——<u>禁止載運物品</u></p> <p>第 4 條——<u>禁止提供協助</u></p> <p>第 5 條——<u>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第 6 條——<u>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第 3 部：特許</p> <p>第 7 條——<u>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第 8 條——<u>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第 4 部：執法</p> <p>第 9 條——<u>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第 10 條——<u>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第 11 條——<u>要求資料和交出貨物、物件或文件的權力</u></p> <p>第 12 條——<u>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第 13 條——<u>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第 14 條——<u>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第 15 條——<u>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第 16 條——<u>出示身分證明</u></p> <p>第 5 部：證據</p> <p>第 17 條——<u>第 5 部的釋義</u></p> <p>第 18——<u>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第 19 條——<u>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p> <p>第 20 條——<u>披露資料或文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21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2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3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4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u></p> <p><u>第 25 條——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u></p> <p><u>第 26 條——行政長官行使權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4121 – 0041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7 條——局長行使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中，亦有類似對第 27 條(有關局長轉授權力或職能)所作的修訂。</p>	
004127 – 0042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1 政府當局	<p><u>第 19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助理法律顧問 11 詢問，為何本規例沒有如其他類似的規例般就沒收被檢取的財產訂立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規例沒有訂立該等條文，原因是與本規例有關安理會決議並沒有如有關其他規例的安理會決議般就沒收被檢取的財產訂立條文。</p>	
004239– 0043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428 號決議所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1 – 004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1	<p><u>逐項審議《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5/1 附件 E)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就草擬方式而言，對本規例作出的修訂，大致上與對《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及《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所作的相同。過去，針對南蘇丹的安理會制裁主要是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本規例在制裁方面的主要修訂涉及向蘇丹提供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這些修訂於標明修訂文本第 8 至 15 頁中顯示。其他修訂屬文本修訂性質。</p> <p>助理法律顧問 11 沒有就規例的英文或中文文本的草擬及法律方面提出任何問題。小組委員會同意《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審議工作已視作完成。</p>	
004551 – 00523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在該規例下的"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中，"相關物資"的涵義，以及就電腦控制的武器而言，該電腦本身會否被當作該類"相關物資"；及</p> <p>(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違反該規例第4(2)款的情況下，第4條"禁止提供協助"將如何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在該規例第1條(釋義)中訂明。"相關物資"將包括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的任何零部件。這定義貼近安理會通過的第2367(2017)號決議採用的措辭。可用作多種不同功能的電腦，不大可能被視為上述物項的零部件。不過，某部電腦會否被當作"相關物資"，則需視乎個別相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現設有既定的執法合作機制，以便香港的執法機關根據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如有的話)，處理涉及在香港境外行事的香港人違反香港法律的個案。	
005239 – 00545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議員表示，他出席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美國國會情報安全論壇 (Parliamentary Intelligence Security Forum) 時，跟他會面的所有美國國會議員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洗錢的專家均認同香港有決心符合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及洗錢的國際做法及標準。他察悉，安理會在 2017 年 7 月 20 通過第 2367(2017)號決議，而相應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約在 1 年後的 2018 年 9 月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是否就在香港實施相應的規例作出安排一般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將由接獲外交部指示至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的相關規例刊登憲報之間相隔的時間縮至最短，一般在安理會通過決議的 2 至 3 個月內。《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需要較長時間才可生效，原因是當局需要在 2018 年年初修訂《制裁條例》(主體條例)，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對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包括團體、企業及實體)，直接施加制裁。</p>	
005455 – 01000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察悉，美國政府最近關注到若干香港註冊公司涉嫌違反聯合國對某些國家(例如伊朗)實施的制裁。該國亦關注某間香港註冊公司將軍民兩用技術轉移給伊朗，並提出該等技術是否屬於相關安理會決議涵蓋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以致被納入武器禁運範圍的問題。</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安理會針對伊朗的相關制裁如下——</p> <p>(a) 根據現行機制，當安理會訂立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並要求成員國(包括中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民共和國)執行該等制裁，外交部會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請其實施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會訂立規例以執行所接獲外交部就實施安理會決議作出的指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法定權力或責任實施聯合國以外的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美國或歐洲聯盟("歐盟"))單方面對任何國家施加的制裁；</p> <p>(b) 由於伊朗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和暫停濃縮相關活動的國際義務，安理會自2006年起曾對伊朗實施多項制裁。按照外交部的指示，特區自2007年起透過制定及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實施安理會不時延長的制裁措施；</p> <p>(c) 為全面、長期及妥善解決伊朗核問題，中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聯邦、英國、美國、歐盟高級代表及伊朗在2015年7月14日達成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全面行動計劃》")。《全面行動計劃》訂定時間表，在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並認定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仍用於和平活動時，取消對伊朗的制裁。《全面行動計劃》於2016年11月25日憑藉《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在香港實施。該規例是為了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決議而訂立的最新規例。原子能機構已連續在12份報告中確認伊朗遵守其根據《全面行動計劃》所作的承諾；及</p> <p>(d) 2018年5月8日，美國政府宣布退出《全面行動計劃》。不過，《全面行動計劃》其他相關各方仍致力恪守該協定，並與伊朗維持正常的經貿合作。</p>	
010004 – 0100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將會議時間延長不多於 15 分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14 – 01070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察悉，自 2006 年起，安理會已禁止向伊朗輸入/輸出安理會 S/2006/815 號文件載列的物項及技術，尤其是特別為模型和模擬而設計的電腦，該項禁制措施憑藉於 2007 年制定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在香港實施，直至 2015 年才被《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取代。就此，他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跟進有報道指稱香港某間公司涉嫌違反安理會針對伊朗的制裁，向伊朗提供被禁止物項及技術(即為模型和模擬而設計的電腦)；及</p> <p>(b) 倘若(a)提及的個案的被告人在美國被裁斷犯有提供被禁制物項及技術的罪行，並因而被證明已違反《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跟進。</p> <p>主席亦詢問執法機關的情報系統。</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有關的執法機關會透過本身的情報系統，監察香港的註冊公司及個別人士的合規情況；如有需要，將會因應該等個案的事實及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和香港法律作出跟進。在決定是否有任何違例情況時，應考慮於被指稱的違例事項作出時正在實施的規例，即使有關規例其後已予以修訂或廢除。</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香港沒有獲賦權實施美國單方面向伊朗施加的制裁，同時亦應考慮到反對一罪兩審的普通法原則，即任何人均不應因同一罪行而兩次受罰。</p>	
010701 – 01125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察悉，自《制裁條例》實施以來，當局從未就違反聯合國制裁規例的人提出檢控，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執法機關至今進行了多少宗調查。主席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這些調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職員培訓。</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商務及經</p>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 9 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濟發展局("商經局")負責統籌有關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的工作。商經局一直與相關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監察安理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011251 – 0113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20日